

仁愛眼鏡

學科課程上課地點(1樓E111)



臺南市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報名須知（112 年起適用）

- (一) 本課程內容係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1 年 6 月 21 日社家幼字第 1110660635 號函發布之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(二) 訓練對象：
1. 學習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並報考「托育人員」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者。
 2. 有意從事保母職類，或藉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充實嬰幼兒照護知能者。
- (三) 參訓資格：
1. 無學歷、性別限制。
 2. 或取得長期居留證、依親居留證者及合法取得外僑居留證之外籍人士。
- (四) 課程內容：7 學分，共 126 小時
1.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相關法規導論（18 小時）
 2. 嬰幼兒發展（18 小時）
 3. 親職教育與社會資源運用（18 小時）
 4. 嬰幼兒照護技術（36 小時）
 5. 嬰幼兒環境規劃及活動設計（18 小時）
 6. 嬰幼兒健康照護（18 小時）
- (五) 取得結業證書標準：
1. 參訓人員出席率達下列標準，得參加成績考核，經考核及格者，授予該課程名稱之學分：
 - (1) 學科課程（每學分 18 小時）出席率達三分之二以上（請假不能超過 6 小時）。
 - (2) 技術課程（共 2 學分 36 小時）應完成全時數（不可請假）。
 - (3) 總時數（126 小時）出席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（請假不能超過 25 小時）。
 2. 訓練成績 60 分為及格標準。
 - 課程期間若未達課程規定者，恕不核發結訓證書，故請學員報名時，務必慎選上課班次，以保障自身的權益。
- (六) 社會局不定期更新報名班次之公告（應備文件及報名流程請電洽各辦訓單位）。
- 補助班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補助辦訓單位辦理，係依該署核定班次公告，或可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「台灣就業通」網頁查詢。
- (七) 注意事項：
1. 學員每次上課，請務必在簽到簿親自簽到（退），不得請他人代課或代簽名，社會局將不定期到班查課。
 2. 當堂課遲到或早退累計達(含)10 分鐘，當堂課視為缺課。
 3. 參加各類研習課程，遇有期程中途加入學員、辦訓單位令學員不實簽到退或簽署與事實不符之文件、使用非課表排定之講師、任意調課或更換場地、上課時間彈性...等異常情況，應立即向該課程之主管機關反應並查證，並請學員應保存單位開立之收據、課表及課本等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

托育人員專業訓練班-學員須知**注意事項**

一、學員簽到/退

1. 請於每次上課前務必簽到，下課時請簽退，若課程為整天，則上午及下午需分別簽到退，**請勿提早簽退，且課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簽。**
2. 簽到、簽退務必親簽且需**簽正楷中文全名**，請勿以任何理由協請他人代簽，即便當日有到課，以免**觸犯偽造文書**等相關刑責。**一查獲簽到/簽退是他人代簽，本中心認定該學員該堂課未到。**

二、請假

1. **遲到/早退 10分鐘即視為請假 1 小時(請假時數，以1堂課(1小時為單位)起算)**，請於中堂休息向工作人員填寫請假單。
2. 若遇特殊情形必須早退/請假者，請告知工作人員並完成請假紀錄。(若事先即知下一堂無法到課者，請事先完成請假，若為上課當日臨時無法到課者，請於事後務必完成請假)
3. 依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」規定，**學科每一門出席率需達 2/3 以上(出席13小時以上)**，術科須全程出席(不可請假)，總出席率需達百分之 80 以上(總出席101小時以上)，始得參加成績考核，**每科目考核及格60分以上者**，授予結業證書。**【請學員請假時務必留意自己的請假時數!“不”補考，“不”補課】**
4. 請假及缺、曠課時數累積未符合內政部兒童局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」第七點規定者應**勒令退訓**。
5. 為維持學習品質，學員出勤狀況，**社會局不定期派員進行查核。**